

八 年 二 月 份 地 政 法 令 月 報 目 錄

一、地政法規

- 內政部 80.11.29.令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七條(80LACZ) 三
行政院核定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80LADZ) 三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地權法令(缺)

(三)地籍法令

有關土地總登記公告事項乙案(80LBCA) 六

陳玉蘭君持憑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辦本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五四七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否申報移轉現值疑義乙案(80LBCB) 七

內政部函釋陳榮輝先生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80LBCB) 七

關於以中國國民黨籌備處公推之代表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在未取得法人資格前,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80LBCB) 八

內政部函釋被繼承人於其土地重劃後死亡,其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仍為被繼承人名義者,基於簡政便民原則,無須辦理名義變更,繼承人於辦竣繼承登記後再移轉時,可逕行檢附原核發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及繼承證明文件,向稅捐機關辦理抵減漲價總額乙案(80LBCC) 九

內政部函釋關於稅捐稽徵機關,因破產人欠繳應納稅捐而囑託辦理破產管理變價,由第三人承受在案之不動產禁止處分登記,是否應予受理疑義乙案(80LBCG) 九

內政部函釋關於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 九條第二項規定,到場指界之執行疑義乙案(80LBCM) 一

內政部釋有關「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中第 點所稱「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之認定標準疑義乙案(80LBCN) 一

內政部函釋關於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 四條第二項中所稱「其所定期限短於 五日者」之計算標準疑義乙案(80LBCO) 一一

(四)地用法令(缺)

(五)重劃法令(缺)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關於土地合併之申請日期與登記日期,分屬不同年度,其合併時公告土地現值之採計乙案(80LBFB) 一一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座落於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三 一巷 一號一至五樓房屋供該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顧問居住,可否適用勞工宿舍用地規定課徵地價稅(財政部公報第二九卷第一四六四期)(80LBFB) 一二

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用地,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七條第二項特別率課徵地價稅,因老舊建築物無法檢附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者,准以「建物勘測成果表」代替(財政部公報第二九卷第一四六五期)(80LBFB) 一二

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之宗教團體所取得為興建寺廟、教堂等之用地,在興建前如何適用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免徵地價稅案(財政部公報第二九卷第一四六六期)(80LBFB) 一三

委建人以土地委託承包人代建房屋,如符合本部(60)台財稅第三八五七 號令規定之要件,其取得房屋所有權,應予免徵契稅。但如經稽徵機關查明實際上係向建屋者購買房屋,按實質課稅原則,仍應課徵契稅(財政部公報第二九卷第一四六四期)(80LBFE) 一三

為陳進義君代理申辦被繼承人吳朱心匏所有不動產繼承登記,有關遺產稅核課疑義乙案

(80LBFF)	一三
公告八 年八月份「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臺北市 政府公報八 年冬字第二 三期)(80LBFI)	一四
公告八 年九月份「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臺北市 政府公報八 年冬字第四 八期)(80LBFI)	一七
(七) 徵收法令(缺)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重測期間發生界址糾紛尚未解決之土地,於辦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時,標示部面積 登錄方式乙案(80LBHG)	二
檢送「研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地區因建檔及登校錯誤或遺漏之更正案件由第三課依 規定程序辦理更正登記事宜」會議紀錄乙份(80LBHG)	二一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關於「獎勵投資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規定開發之工業區土地如何繼續執行移轉管制案 (臺灣省政府公報八 年冬字第四 四期)(80LCBZ)	二一
關於農地重劃村莊分配區土地於實施地籍調查時雙方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不一致時之處理方 式(臺灣省政府公報八 年冬字第四 七期)(80LCBZ)	二二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缺)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八 年度台上字第一四二七號(請求確認繼承權事件-民法第一千一百四 七條)(司 法院公報第三 三卷第 一期)(80LFAZ)	二三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八 年度判字第二一三一號(申辦遺產繼承登記事件-行政訴訟法第三 三條、民事訴 訟法第五百零二條)(80LFAZ)	二四
八 年度判字第二二四 號(因日據時期實施土地重劃請求地價補償事件-台北市清理 日據時期實施土地重劃地區地價補償要點第三點)(80LFBZ)	二六
七、其他參考資料	
(一) 行政院訴願決定書	
台八 訴字第三八一六八號(因土地徵收事件-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二 二條)(80LGAZ)	二八
(二) 法律問題決議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平均地權條例第六 二條之一、第六 六條)(司法院 公報第三 三卷第 一期)(80LGBZ)	三

**內政部函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七條修正條文業經該部八 年 一
月二 九日臺八 內地字第八 七六三八五號令修正發布**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0.12.3.80 北市地一字第四五五一二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年 一月廿九日臺(80)內地字第八 七六三八六號函辦理。

附 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80.11.29 臺(80)內地字第八 七六三八六號

主 旨：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七條修正條文業經該部八 年 一月廿九日臺八 內地字第
八 七六三八五號令修正發布，請 查照轉知。

說 明：檢附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七條條文。

附 件(二)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七條條文

申請登記時，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應提出登記義務人之印鑑證明。

- 一、依第二 六條第一款至第 三款及第 五款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者。
- 二、義務人親自到場在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內簽名或蓋章者。
- 三、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經依法公證或監證者。
- 四、其他依法令免提出印鑑證明者。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時，登記義務人應提出國民身分證，經登記機關指定人員核符
後，當場於證明文件內簽名或蓋章，並由登記機關指定人員同時簽證。

行政院核定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本處測量大隊、本處一、
二、三、四科、秘書室、資訊室

80.12.18.80 北市地五字第四七一八一號

說 明：依本府八 年 二月九日(80)府工二字第八 八六五七九號函辦理。

附 件

行政院函 內政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部、經濟部、
交通部、財政部

80.11.27 臺八 內字第三七五七七號

主 旨：內政部函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修正草案，准予修正核定
，請查照辦理。

說 明：

- 一、本案係根據內政部八 年 月四日臺(80)內營字第八 七五四三三號致本院
秘書處函及照八 年 一月二 一日本院第二二五六次會議決議辦理，並已
函復內政部。
- 二、抄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部分條文修正核定本一份。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部分條文修正核定本

二、已取得並開闢完成之公共設施用地，除左列使用外，不得作為多目標使用：

1. 補充該地區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不足。
2. 辦理舊市區之更新計畫所寫。
3. 辦理市場舊有建築物改建者。
4. 高架道路用地。

5. 道路用地。

6. 車站用地。

7. 停車場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得作捷運系統設施使用，不受前項之限制。

七、公園、廣場、道路及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以多山標使用方式興建地下停車場者，得合併規劃興建。

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在五公頃以上者得兼作機車停車場使用。

九、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之類別、項目及其各應具備之條件規定如左：

甲立體多目標使用

公共設施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說明
一、市場	1. 零售市場用地，且其經營型態應為超級市場 2. 市場用地面積一公頃以上。 3. 面臨道路寬度公尺以上，不足者應退縮補足公尺寬度，其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並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 4. 市場用地為公有者，得依法價撥，其為私有者應依協議收購方式取得，如由私人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	1. 零售市場用地三層以上興建住宅，可解決住宅供應不足，一方面亦可提高私人投資興建市場之意願。 2. 面臨道路寬度及專用出入口之限制，係為顧及使用戶及市場出入之方便，興交通之流暢。 3. 市場用地依本方案作第 1. 項使用者，不得兼作第 2. 項第(2)款之使用。 4. 零售市場用地在省屬地區，如經省政府核准者，得於二樓以上興建住宅。 5. 市場用地依本項條件作立體多目標使用，如使用一樓作市場確已足敷攤位需要者，二樓得暫作第 2. 項第(1)款之使用，惟若必需使用二樓作市場使用時，應確實予以回復作市場使用。
3. 三樓以上或地下作停車場使用。	1. 零售市場用地。 2. 市場用地面積一公頃以上。 3. 面臨道路寬度公尺以上，並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 4. 市場用地作本項之使用，得依法徵收，徵收計畫書內應敘明准許使用之項目。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	1. 市場用地三樓以上或地下興建停車場可解決停車場供應不足之問題，並可提高私人投資興建市場意願。 2. 面臨道路寬度及專用出入口之限制，係為顧及使用戶及市場出入之方便與交通之流暢。 3. 市場用地依本方案作第 3. 項三樓以上使用者不得兼作第 1. 項及第 2. 項第(2)款之使用。

- | | | | |
|-------|-----------------------|--|--|
| 二、公園 | 1. 地下興建停車場、加油站。 | 1. 公園面積 二公頃以上。
2. 面臨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並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
3. 應有完善之通風及消防設備。
4. 公園用地作本項之使用，得依法徵收，徵收計畫書內應敘明准許使用之項目。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 | 1. 都市計畫內停車場或加油站不敷使用，該公園地下准予興建停車場或加油站，以解決停車場或加油站不足之問題。
2. 公園用地依本方案作第 1. 項加油站使用者，不得兼任第 2.、3.、4. 項之使用。 |
| | 4. 地下興建商場、超級市場。 | 1. 公園面積 四公頃以上，並面臨兩條道路，其中一條需公尺以上，另一條六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
2.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並不得妨礙鄰近使用分區及影響附近地區交通。
3. 公園作地作本項使用時，面積一公頃以下者，地下開挖面積不得逾百分之七；面積一公頃以上者，其超過一公頃部分地下開挖面積不得逾百分之六；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4. 公園用地作本項使用時，不得逾地下二層樓，但供作停車場及防空避難使用，且其構造物建築在地下二層樓以下者，不在此限。
5. 公園用地依本項使用者應依協議收購方式取得，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
6. 商場使用性質，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超級市場。 | 1. 公園用地地下准予興建商場、超級市場，可促進土地之充分利用，並提高民間投資興建公園之意願。
2. 面臨道路寬度及專用出入口之限制，係為便利疏散並策公共安全。覆土深度二公尺以上，以利植生與地下逕流。
3. 公園用地作多目標使用，規定其地下柚層數及開挖面積比例，乃係基於公益及公共安全，並維護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之機能。
4. 公園用地依本方案作第 4. 項使用者，不得兼作第 1. 項加油站之使用。
5. 商場使用項目同本方案內「市場用地」之行業類別。 |
| 六、加油站 | 1. 二樓以上作管理單位辦公處所及附屬設施 | 1. 應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
2. 加油站用地作本項之使用，得依法徵收，徵收計畫書內應敘明准許使用項目。 | |

2. 二樓以上作停車場使用。
1. 面臨道路寬度 二公尺以上，並應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
 2. 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三公尺，但同時面臨兩條道路，且臨接長度達二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3. 加油站用地作本項之使用，得依法徵收，徵收計畫書內應敘明准許使用項目。
1. 加油站上層作停車場，可舒解都市停車問題，強化土地利用。
2. 為使停車與加油共用進出交通不致混亂或受阻，規定面臨道路寬度臨接長度等，以確保交通之流暢，功能之發揮。
- 二、 地下作下列使用：
1. 變電所
 2. 停車場
 3. 商場
 4. 展覽場
1. 體育場面積 四公頃以上。
 2. 面臨道路寬度 公尺以上，不足者應退縮補足 公尺寬度，其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並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
 3.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音、消防設備。
 4. 體育場用地作上列第 1. 項、第 2. 項之使用得依法徵收，徵收計畫書內應敘明准許使用項目。作第 3. 項、第 4. 項使用者應依協議收購方式取得。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
 5. 依本方案作商場、展覽場使用者，應不得貯存具有危險性或有礙環境衛生之物品、商場經營以體育用品、科學儀器、書報、文具、紙張、照相器材、藝品、玩具、鮮花、冷飲等零售業為限。
 6. 作上列之使用時，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1. 體育場用地准予興建地下變電所、停車場可解決用地取得困難問題，使土地獲得充分利用並配合地區發展。
 2. 體育場地下作商場及展覽場之使用可提高私人投資興建體育場之意願。其設置之規定係為免影響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之機能，並維護鄰近地區之景觀、公共安全與衛生。

有關土地總登記公告事項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松山所除外）

80.12.12.80 北市地一字第四五七八一號

主旨：貴所辦理土地總登記公告作業請依本處七九年一月二日 79 北市地一字第四三五九一號函說明二後段所敘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處七九年一月二日 79 北市地一字第四三五九一號函續辦及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八九年一月五日北市松地一字第一五六八二號函辦理。隨文檢送首揭本處函影本乙份。

二、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請惠刊法令月報）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附 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79.11.2.79 北市地一字第四三五九一號

主 旨：為監察院 79.9.11.(79)監臺院調字第一九五五號函送林委員榮三調查楊闕幼緞陳訴貴所處理土地所有權登記事件不當，請求救濟案之調查意見乙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貴所七九年 月九日 79 北市松地一字第一一四六三號函續辦。
- 二、查依修正前土地登記規則第五九條規定「土地總登記之公告，除登報外應揭示於左列各地方：一、主管地政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二、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三、聲請登記土地所在區之公眾地方。」本案楊闕幼緞陳訴貴所辦理松山區中坡段四一三地號土地總登記時以 67.10.7.北市松地一字第一二七一七號公告正本附不動產標示在貴所門首公告欄公告，並以公告副本函送案內有關之松山、南港、內湖等區公所，請轉送土地所在地之里辦公處代為張貼，惟函送各區公所之不動產標示清冊僅有乙份，致各區公所未依上開規定在區公所及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同時張貼公告。並於辦理地籍圖重測標示變更登記時又將上開地號土地誤登記為「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八三五、八三七地號，認有處理不當請求救濟等各節，為避免爾後有類似情形發生，請於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二條及第六四條規定辦理公告時，其抄送區公所之副本應視其轉送土地所在地之里辦公處張貼公告份數併同同份數之不動產標示清冊同時轉發。又為免發生登載錯誤情事，請加強督促登簿及校對人員之管理，以免影響民眾權益。

陳玉蘭君持憑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辦本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五四七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否申報移轉現值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80.12.2.80 北市地一字第四五 四六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八 年 一月廿六日北市中地一字第一五一七六號函，並檢還登記案及其附件乙宗。
- 二、查「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者，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及「權利人持憑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重行單獨申報現值，稅捐稽徵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計徵土地增值稅時，就原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抵繳，如有差額稅款，再行找補之方式，於法並無不合。」分別為平均地權條例第四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及內政部七 八年九月三 日臺(78)內地字第七四二三五號函所明定，本案土地於訂立土地買賣移轉契約，並申報現值完納土地增值稅後，因涉訟經法院判決確定，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依上開規定自應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重行申報移轉現值。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中山所除外）本處資訊室。

內政部函釋陳榮輝先生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0.12.12.80 北市地一字第四六五九七號

說 明：依內政部八 年 二月六日臺(80)內地字第八 七三六八五號函辦理。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0.12.6 臺(80)內地字第八 七三六八五號

主 旨：關於陳榮輝先生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八 年 一月廿一日(八)秘臺廳(一)字第 二二八二號函以：「按為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而不表示者，視為自判決確定時已為其意思表示，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 條前段定有明文。來函所附民事確定判決，僅命被上訴人陳某等「應就前項土地以每分地按稻穀三千一百台斤之地價為價金，與上訴人訂立買賣及移轉所有權之契約，並將其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上訴人」。並未命上訴人同時為該項價金之對待給付。自屬不附對待給付而單純命被上訴人為意思表示之判決。依上開規定，自該判決確定時，視為被上訴人已以判決所示之稻穀數量為價金，承諾出賣土地予上訴人，並已訂立移轉所有權之書面契約。上訴人得以該確定判決代替書面契約，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六條第四款之規定，單獨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無須另檢附已支付價金或提出相當擔保之證明書及買賣移轉契約書。」本部同意上開司法院秘書長意見。

關於以中國國民黨籌備處公推之代表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在未取得法人資格前，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疑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80.12.20.80 北市地一字第四七五二三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年 二月 三日臺(80)月地字第八 七三五七七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 年 一月七日北市建地(一)字第一六 四二號函。並檢立內政部上開函影本乙份，檢還登記案乙宗。
- 二、本案經報奉內政部以前開函核復略以：「本案貴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 九樓及四號房屋地下一、二、三層之建物所有權，既以中國國民黨籌備處公推之代表人名義登記，嗣經籌備人全體同意處分該建物而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登記機關自應予受理。至於公同共有人處分其公同共有物之一部，如經公同共有人全體同意，尚非法所不許，應無須先行終止其間之公同共有關係。」本案請依上開內政部函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請惠刊法令月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建成所除外)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協會(均檢送前開上訴人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0.12.13 臺(80)內地字第八 七三五七七號

主 旨：關於以中國國民黨籌備處公推之代表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在未取得法人資格前，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疑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年 一月二 日北市地一字第四二六九五號函。
- 二、本案 貴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 九樓及四號房屋地下一、二、三層之建物所有權，既以中國國民黨籌備處公推之代表人名義登記，嗣經籌備人全體同意處分該建物而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登記機關自應予受理。至於公同共有人處分其公同共有物之一部，如經公同共有人全體同意，尚非法所不許，應無須先行終止其間之公同共有關係。

內政部函釋被繼承人於其土地重劃後死亡，其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仍為被繼承人名義者，基於簡政便民原則，無須辦理名義變更，繼承人於辦竣繼承登記後再移轉時，可逕行檢附原核發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及繼承證明文件，向稅捐機關辦理抵減漲價總額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0.12.12.80 北市地一字第四六六六二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年 二月六日臺(80)內地字第八 六七二六號函辦理。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80.12.6 臺(80)內地字第八 六七二六號

高雄省政府地政處

主 旨：被繼承人於其土地重劃後死亡，其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仍為被繼承人名義者，基於簡政便民原則，無須辦理名義變更，繼承人於辦竣繼承登記後再移轉時，可逕行檢附原核發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及繼承證明文件，向稅捐機關辦理抵減漲價總額。

說 明：

- 一、依據財政部八 年 一月廿九日臺財稅第八 七六七二三七號函辦理，並復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八 年五月廿二日八 地二字第三四二二號函。
- 二、檢附財政部上開函影本乙份。

內政部函釋關於稅捐稽徵機關，因破產人欠繳應納稅捐而囑託辦理破產管理人變價，由第三人承受在案之不動產禁止處分登記，是否應予受理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0.12.2.80 北市地一字第四五二九三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年 一月廿七日臺(80)內地字第八 七三一八四號函辦理。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0.11.27 臺(80)內地字第八 七三一八四號

主 旨：關於稅捐稽徵機關，因破產人欠繳應納稅捐而囑託辦理破產管理人變價，由第三人承受在案之不動產禁止處分登記，是否應予受理疑義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八 年 月一日八 地一字第七八四二八號函。
- 二、案經本部函准司法院秘書長八 年 一月六日(八)秘臺廳(一)字第 二二四八號函以「按破產管理人就屬於破產財團之不動產所為拍定行為，因破產法並無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故不能適用強制執行法第九 八條之規定，自其發給權利移轉證書時發生所有權破產移轉之效力，而僅發生一般債權之效力，固經最高法院著有五 六年臺上字第三二二八號判例可循。惟維稅義務人受破產宣告時所欠之稅捐，得為破產債權，此項破產債權，如法律別無優先受償之規定，自應與其他破產債權平均分配，經本院院解字第三五七八號及第四 二三號解釋在案，而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亦為破產法第九 九條所明定。至破產人於破產宣告後所欠之稅捐，則屬破產法第九 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因破產財團之管理 所生之費用」，此項財團費用，依稅捐稽徵法第七條規定，應由破產管理人依破產法第九 七條之規定，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故此項破產宣告後所欠

稅捐債權，自得以稽徵機關向破產管理人請求優先於破產債權而受清償。

- 三、來函所示稅捐究屬前開說明之破產債權性質，抑屬財團費用性質，未據敘明。如屬前者，其未能依破產程序受償者，依破產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其請求權消滅，如屬後者，除宜於破產程序終結前，隨時向破產管理人請求優先清償外，倘於破產管理人就屬於破產財團之不動產變賣後，於買受人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囑託地政機關辦理該不動產之禁止處分登記，以阻止買受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依前開判例意旨，固非無據，惟應否受理，宜由貴部基於主管機關之立場依相關規定自行決定之。」是本案宜先行查明該項稅捐所屬性質後，依前開司法院秘書長函釋之意見辦理。

內政部函釋關於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到場指界之執行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0.12.16.80 北市地一字第四七一九二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年 二 月 一 日臺(80)內地字第八 七三五二 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協會、本處資訊室（含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附 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0.12.11 臺(80)內地字第八 七三五二 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關於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到場指界之執行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九 廿五 八 北市地一字第三七一二九
一、依據 貴處八 年 一 月 一 日 八 地一字第八二一二九號函辦理。
九 三 八 高市地政一字第—三四九—
二、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地政事務所受理複丈申請案件，應予收件，經審查准予複丈者，填發土地複丈通知書，交付申請人（含代理人）並通知關係人。申請人於複丈時，應攜帶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到場指界並埋設界標，」，同規則第一百零六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設立界標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惟如申請人或代理人，因故未能到場指界，而以書面委託且加蓋與申請書同一印章之委託書，委託他人到場辦理指界，基於便民原則，得予受理。

內政部函釋有關「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中第 點所稱「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之認定標準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0.12.13.80 北市地一字第四六八九七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年 二 月 九 日臺(80)內地字第八 七三七三一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部函影本乙案。
- 二、副本含附件抄送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 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0.12.9 臺(80)內地字第八 七三七三一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有關「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中第 點所稱「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之認定標準疑義乙，復請 查照。

說 明：

-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三 八 地一字第六一二四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八 年 一月 九日八 北市地一字第四三五七一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一 一 八 高市地政一字第一六三七一
號函辦理。
- 二、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九 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之認定標準，前經本部八 年五月廿二日臺(八)內地字第九二一五八二號函訂頒之「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 點已規定有案，惟 貴管轄區內之非都市土地如有因實施「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及「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之適用地區者，則以各該辦法訂定發布實施之日前為準。

內政部函釋關於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 四條第二項中所稱「其所定期限短於 五日者」之計算標準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測量大隊

0.12.9.80 北市地一字第四六三五一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年 二月四日臺(80)內地字第 八七六五二三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含附件，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抄送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協會、臺北市土地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

附 件

內政部函 中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80.12.4 臺(80)內地字第 八七六五二三號

主 旨：關於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 四條第二項中所稱「其所定期限短於 五日者」之計算標準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公司 80.8.12 致本部地政司書函。
- 二、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 四條第二項中所稱「其所定期限短於 五日者」之計算標準，應係以司法機關囑託函送達地政機關之日起至法院公文指定(或囑託)復丈期日之日數為準。
- 三、另檢送「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及「土地法第六 七條及第七 九條之二規定之書狀費、工本費及閱覽費收費標準」影本乙份，請參考。其餘有關地政業務之收費標準，請洽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索取。

關於土地合併之申請日期與登記日期，分屬不同年度，其合併時公告土地現值之採計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80.12.9.80 北市地二字第四五一 五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年 一月廿六日臺(80)內地字第 八六一二九號函辦理。
- 二、茲檢送部函影本乙份，請刊登於市政府公報。
- 三、副本抄送本市稅捐稽徵處、本市松山、大安、建成、古亭、中山、士林等地政事務所及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抄發第二科（均附送前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0.11.26 臺(80)內地字第八 六一二九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土地合併之申請日期與登記日期，分屬不同年度，其合併時公告土地現值之採計疑義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八 年九月 一日北市地二字第三二四一九號函辦理。
- 二、案經函准財政部八 年 一月 六日臺財稅字第八 四一四九六二號函略以「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依土地稅法第三 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人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 日內申請者，以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申報人逾訂定契約之日起三 日始申報者，以受理申報機關收件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土地合併之申請日期與登記日期分屬不同年度，其合併後各共有人應有價值之計算，可參照上開規定，如在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合併日起三 日內申請合併者，以協議合併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逾協議合併日起三 日始申請合併者，以申請合併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本部同意上開意見。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座落於貴市金山南路二段三 一巷 一號一至五樓房屋供該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顧問居住，可否適用勞工宿舍用地規定課徵地價稅乙案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80.11.13 臺財稅第八 三二六九 七號

說明：

- 一、復 貴局八 年七月一日(80)北市財二字第一六 九四號函。
- 二、有關公司董事長職務係事業經營之負責人，勞基法稱之為「雇主」；總經理、經理、顧問等職務若係依公司法所委任者，均不屬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勞工，其宿舍用地應不得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惟總經理、經理、顧問等職務如係基於僱傭關係受該公司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自屬勞工，其宿舍用地如符勞工宿舍有關規定，應准按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
- 三、本案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 年八月 四日臺八 勞福一字第 一九三七 一號函辦理。（附影本）

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用地，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七條第二項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因老舊建築物無法檢附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者，准以「建物勘測成果表」代替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80.11.19 臺財稅第八 七五 五九八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八 年七月三 日八 財稅二字第一二八五三號函。
- 二、至於非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係向他人購買供作勞工宿舍及原非勞工宿舍而於中途變更為勞工宿舍之用地者，如經取得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亦准按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

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之宗教團體所取得為興建寺廟、教堂等之用地，在興建前如何適用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免徵地價稅乙案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80.11.27 臺財稅第八 七五七三 四號函

說明：

- 一、根據 貴局 80.5.30(80)北市財二字第一二六九六號函及本部賦稅署案陳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80.10.17.80 北市稽財(甲)字第八一五三八號函辦理。
- 二、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之宗教團體所取得為興建寺廟、教堂等之用地，在興建前如何適用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免徵地價稅，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檢附寺廟或教堂興建計畫書及建築管理機關核發之建造執照影本，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二 二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並依同規則第二 四條規定核定減免。
 - (二)建造執照核發後逾期未開工、執照經作廢者，視同未興建，應即恢復徵收，並補徵原免徵稅款。
 - (三)建造執照核發後已動工興建，但逾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建築期限仍未完工，執照經作廢者，應自主管建築機關核定期限之次年(期)起恢復徵收。
- 三、本部 70.4.4 臺財稅第三二六三八號函停止適用。

委建人以土地委託承包人代建房屋，如符合本部(80)臺財稅第三八五七 號令規定之要件，其取得房屋所有權，應予免徵契稅。但如經稽徵機關查明實際上係向建匠者購買房屋，按實質課稅原則，仍應課徵契稅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80.11.13 臺財稅第八 一二六一五六六號

說明：

- 一、根據本部稅政改進推動小組第六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一)2.關於防杜個人建屋假藉委建名義逃漏契稅問題決議辦理。
- 二、稽徵機關依照本部(80)臺財稅第三八五七 號令受理委建報備時，應嚴加審核，如發現有買賣跡象，應實地查訪，經查確屬委建房屋者始准報備。

為陳進義君代理申辦被繼承人吳朱心匏所有不動產繼承登記，有關遺產稅核課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80.12.12.80 北市地一字第四六六六一號

說 明：

- 二 六 一 二八
一 二 三 一一九
- 一、依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八 年 月 日(80)財北國稅審貳字第
四五六
函辦理，兼復貴所八 年 月廿二日北市建地(一)字第一四九九八號
九五五
函。
- 二、案經函准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前開函查復略以：「依民法一一四七條：『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一一四八條：『繼承人繼承自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另一一六四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所指繼承人應係同繼承順位之本位繼承人而言。同順位之繼承人未於生前達成遺產分割協議，再轉繼承人雖有於其身後達成遺產分割協議情形，仍不得主張後死亡之繼承人其遺產稅，可按再轉繼承人協議分割取得之遺產範圍申報課徵。被繼承人吳分生前既未就其代位繼承吳朱心匏遺產作成分割協議，其之再轉繼承人吳松山、張松明、韓吳玉花等縱有就遺產與其他繼承人達成協議，於申報吳分之遺產稅時，應就吳朱心匏全部遺產之吳分應繼分申報方屬適法。」請依上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函復內容辦理。
- 三、副本抄送陳進義君(兼復臺端八 年 月四日申請書，並檢還原附件乙宗)、本市松山、古亭、中山、士林、大安地政事務所、抄發本處資訊室(均檢送本處八 年 一月二日 80 北市地一字第四一 四九號函影本乙份)。

附 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80.11.2.80 北市地一字第四一 四九號

主 旨：為陳進義君代理申辦被繼承人吳朱心匏所有不動產繼承登記，有關遺產稅核課疑義乙案，請查照見復。

說 明：

- 一、依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八 年 月廿二日北市建地(一)字第一四九九八號函辦理。
- 二、查被繼承人吳朱心匏於民國三 八年 月 日死亡，遺有本市龍山區龍山段一小段四二八、四二八 一、四二九、四三 、四七四、四七五地號等六筆土地，代位繼承人吳分(繼承人吳旦養女)在未辦理繼承登記前亦於民國七 七年一月四日死亡，而由吳分之子女吳松山、張松明、韓吳玉花以再轉繼承人身分與其他繼承人吳阿尾、鄭吳圓、吳女於民國八 年四月 日訂立遺產分割協議書辦理繼承登記(遺產分割情形詳如遺產分割協議書)。是以本案再轉繼承人吳松山、張松明、韓吳玉花於申報吳分之遺產稅時，是否得僅就協議分割後渠等所繼承之龍山區龍山段一小段四二八、四三 、四七五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各 1 / 4，四二九地號土地權利範圍 1 / 3 及四二八 一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申報遺產稅，抑或應就被繼承人吳朱心匏全部遺產之吳分應繼分申報？請惠賜卓見，俾憑處理。
- 三、隨文檢送繼承系統表、遺產分割協議書、遺產稅證明及戶籍謄本全宗，請參辦，並請用畢擲還。

公告中華民國八 年八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基 期	民國八十年 八月指數 Index, July 1991	基 期	民國八十年 八月指數 Index, July 1991	基 期	民國八十年 八月指數 Index, July 1991
Base		Base		Base	
民國五十三年 1964	257.1	民國五十六年 1967	259.2	民國五十九年 1970	245.7
一 月 Jan.=100	254.1	一 月 Jan.=100	262.2	一 月 Jan.=100	247.9
二 月 Feb.=100	250.8	二 月 Feb.=100	258.0	二 月 Feb.=100	247.6
三 月 Mar.=100	251.0	三 月 Mar.=100	258.8	三 月 Mar.=100	246.3
四 月 Apr.=100	257.6	四 月 Apr.=100	260.1	四 月 Apr.=100	244.0
五 月 May.=100	257.8	五 月 May.=100	261.7	五 月 May.=100	244.8
六 月 June=100	260.5	六 月 June=100	262.4	六 月 June=100	246.3
七 月 July=100	261.5	七 月 July=100	259.9	七 月 July=100	246.3
八 月 Aug.=100	261.0	八 月 Aug.=100	262.4	八 月 Aug.=100	244.4
九 月 Sept=100	255.3	九 月 Sept=100	257.9	九 月 Sept.=100	244.5
十 月 Oct.=100	254.1	十 月 Oct.=100	256.1	十 月 Oct.=100	245.2
十一月 Nov.=100	259.2	十一月 Nov.=100	257.0	十一月 Nov.=100	244.6
十二月 Dec.=100	263.8	十二月 Dec.=100	255.3	十二月 Dec.=100	246.6
民國五十四年 1965	269.7	民國五十七年 1968	251.7	民國六十年 1971	245.6
一 月 Jan.=100	264.0	一 月 Jan.=100	256.4	一 月 Jan.=100	245.8
二 月 Feb.=100	269.9	二 月 Feb.=100	255.7	二 月 Feb.=100	245.9
三 月 Mar.=100	268.0	三 月 Mar.=100	256.0	三 月 Mar.=100	246.5
四 月 Apr.=100	269.8	四 月 Apr.=100	253.3	四 月 Apr.=100	246.8
五 月 May.=100	274.4	五 月 May.=100	252.9	五 月 May.=100	247.3
六 月 June=100	273.5	六 月 June=100	253.1	六 月 June=100	248.7
七 月 July=100	271.3	七 月 July=100	250.5	七 月 July=100	248.9
八 月 Aug.=100	271.1	八 月 Aug.=100	248.3	八 月 Aug.=100	246.7
九 月 Sept=100	271.8	九 月 Sept.=100	247.8	九 月 Sept.=100	245.9
十 月 Oct.=100	268.1	十 月 Oct.=100	247.0	十 月 Oct.=100	243.2
十一月 Nov.=100	266.4	十一月 Nov.=100	249.5	十一月 Nov.=100	241.4
十二月 Dec.=100	268.3	十二月 Dec.=100	251.4	十二月 Dec.=100	240.9
民國五十五年 1966	265.7	民國五十八年 1969	252.4	民國六十一年 1972	235.2
一 月 Jan.=100	269.2	一 月 Jan.=100	250.7	一 月 Jan.=100	238.7
二 月 Feb.=100	270.5	二 月 Feb.=100	252.8	二 月 Feb.=100	237.3
三 月 Mar.=100	272.8	三 月 Mar.=100	253.9	三 月 Mar.=100	238.0
四 月 Apr.=100	269.6	四 月 Apr.=100	256.8	四 月 Apr.=100	237.7
五 月 May.=100	273.2	五 月 May.=100	257.7	五 月 May.=100	237.5
六 月 June=100	270.1	六 月 June=100	256.9	六 月 June=100	237.5
七 月 July=100	267.3	七 月 July=100	257.4	七 月 July=100	238.1
八 月 Aug.=100	266.0	八 月 Aug.=100	254.6	八 月 Aug.=100	234.9
九 月 Sept.=100	255.4	九 月 Sept.=100	253.8	九 月 Sept.=100	234.0
十 月 Oct.=100	255.7	十 月 Oct.=100	243.6	十 月 Oct.=100	233.2
十一月 Nov.=100	259.0	十一月 Nov.=100	243.8	十一月 Nov.=100	230.7
十二月 Dec.=100	262.3	十二月 Dec.=100	247.5	十二月 Dec.=100	225.0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

Base: Unit Year and Month = 100

基 期	民國 八十年 八月指數 Index, July 1991	基 期	民國 八十年 八月指數 Index, July 1991	基 期	民國 八十年 八月指數 Index, July 1991
Base		Base		Base	
民國六十二年 1973	191.4	民國六十五年 1976	139.6	民國六十八年 1979	115.2
一 月 Jan.=100	215.8	一 月 Jan.=100	141.1	一 月 Jan.=100	124.9
二 月 Feb.=100	210.4	二 月 Feb.=100	140.6	二 月 Feb.=100	123.8
三 月 Mar.=100	208.3	三 月 Mar.=100	140.2	三 月 Mar.=100	121.3
四 月 Apr.=100	208.7	四 月 Apr.=100	139.7	四 月 Apr.=100	118.2
五 月 May.=100	206.9	五 月 May.=100	139.9	五 月 May.=100	116.9
六 月 June=100	202.8	六 月 June=100	139.9	六 月 June=100	116.0
七 月 July=100	196.7	七 月 July=100	139.2	七 月 July=100	112.6
八 月 Aug.=100	188.2	八 月 Aug.=100	138.6	八 月 Aug.=100	111.6
九 月 Sept.=100	180.0	九 月 Sept.=100	138.8	九 月 Sept.=100	111.3
十 月 Oct.=100	172.5	十 月 Oct.=100	139.4	十 月 Oct.=100	110.8
十一月 Nov.=100	167.7	十一月 Nov.=100	139.3	十一月 Nov.=100	110.8
十二月 Dec.=100	160.3	十二月 Dec.=100	138.3	十二月 Dec.=100	107.6
民國六十三年 1974	136.1	民國六十六年 1977	135.8	民國六十九年 1980	94.8
一 月 Jan.=100	142.0	一 月 Jan.=100	137.1	一 月 Jan.=100	100.7
二 月 Feb.=100	125.7	二 月 Feb.=100	136.5	二 月 Feb.=100	99.3
三 月 Mar.=100	128.0	三 月 Mar.=100	136.2	三 月 Mar.=100	98.6
四 月 Apr.=100	131.9	四 月 Apr.=100	135.8	四 月 Apr.=100	98.0
五 月 May.=100	134.3	五 月 May.=100	135.9	五 月 May.=100	95.7
六 月 June=100	135.9	六 月 June=100	135.0	六 月 June=100	94.3
七 月 July=100	137.1	七 月 July=100	135.0	七 月 July=100	94.0
八 月 Aug.=100	137.3	八 月 Aug.=100	134.2	八 月 Aug.=100	93.4
九 月 Sept.=100	138.5	九 月 Sept.=100	135.3	九 月 Sept.=100	92.9
十 月 Oct.=100	140.5	十 月 Oct.=100	135.7	十 月 Oct.=100	91.2
十一月 Nov.=100	142.7	十一月 Nov.=100	136.8	十一月 Nov.=100	90.9
十二月 Dec.=100	142.8	十二月 Dec.=100	136.4	十二月 Dec.=100	90.3
民國六十四年 1975	143.4	民國六十七年 1978	131.2	民國七十年 1981	88.1
一 月 Jan.=100	143.3	一 月 Jan.=100	135.1	一 月 Jan.=100	89.1
二 月 Feb.=100	144.3	二 月 Feb.=100	134.6	二 月 Feb.=100	88.5
三 月 Mar.=100	144.7	三 月 Mar.=100	134.4	三 月 Mar.=100	87.9
四 月 Apr.=100	144.5	四 月 Apr.=100	133.2	四 月 Apr.=100	87.7
五 月 May.=100	144.2	五 月 May.=100	131.8	五 月 May.=100	88.0
六 月 June=100	143.0	六 月 June=100	131.7	六 月 June=100	88.2
七 月 July=100	143.5	七 月 July=100	131.7	七 月 July=100	88.4
八 月 Aug.=100	142.9	八 月 Aug.=100	131.3	八 月 Aug.=100	87.8
九 月 Sept.=100	143.0	九 月 Sept.=100	130.1	九 月 Sept.=100	87.6
十 月 Oct.=100	142.0	十 月 Oct.=100	129.0	十 月 Oct.=100	87.8
十一月 Nov.=100	142.3	十一月 Nov.=100	126.6	十一月 Nov.=100	88.1
十二月 Dec.=100	143.6	十二月 Dec.=100	125.9	十二月 Dec.=100	88.0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續)

基期：各年月=100

基 期	民國八十年 八月指數 Index, July 1991	基 期	民國八十年 八月指數 Index, July 1991	基 期	民國八十年 八月指數 Index, July 1991
Base		Base		Base	
民國七十一年 1982	88.3	民國七十四年 1985	91.3	民國七十七年 1988	99.1
一月 Jan.=100	88.3	一月 Jan.=100	90.0	一月 Jan.=100	100.9
二月 Feb.=100	88.3	二月 Feb.=100	90.4	二月 Feb.=100	100.5
三月 Mar.=100	88.3	三月 Mar.=100	90.5	三月 Mar.=100	100.7
四月 Apr.=100	88.1	四月 Apr.=100	90.7	四月 Apr.=100	100.3
五月 May.=100	87.8	五月 May.=100	90.9	五月 May.=100	99.4
六月 June=100	85.0	六月 June=100	91.4	六月 June=100	98.8
七月 July=100	88.4	七月 July=100	91.5	七月 July=100	98.4
八月 Aug.=100	88.0	八月 Aug.=100	91.7	八月 Aug.=100	98.0
九月 Sept.=100	88.3	九月 Sept.=100	91.7	九月 Sept.=100	98.0
十月 Oct.=100	88.6	十月 Oct.=100	91.9	十月 Oct.=100	97.9
十一月 Nov.=100	88.4	十一月 Nov.=100	92.2	十一月 Nov.=100	98.6
十二月 Dec.=100	88.7	十二月 Dec.=100	92.4	十二月 Dec.=100	98.3
民國七十二年 1983	89.3	民國七十五年 1986	94.4	民國七十八年 1989	99.5
一月 Jan.=100	89.1	一月 Jan.=100	92.9	一月 Jan.=100	98.4
二月 Feb.=100	89.2	二月 Feb.=100	93.7	二月 Feb.=100	98.2
三月 Mar.=100	89.7	三月 Mar.=100	94.4	三月 Mar.=100	97.6
四月 Apr.=100	89.5	四月 Apr.=100	93.5	四月 Apr.=100	97.4
五月 May.=100	89.6	五月 May.=100	93.7	五月 May.=100	98.8
六月 June=100	89.4	六月 June=100	94.4	六月 June=100	98.9
七月 July=100	89.4	七月 July=100	94.5	七月 July=100	99.7
八月 Aug.=100	89.2	八月 Aug.=100	94.7	八月 Aug.=100	100.3
九月 Sept.=100	89.2	九月 Sept.=100	94.9	九月 Sept.=100	100.6
十月 Oct.=100	89.2	十月 Oct.=100	95.3	十月 Oct.=100	101.1
十一月 Nov.=100	89.1	十一月 Nov.=100	95.5	十一月 Nov.=100	101.6
十二月 Dec.=100	89.1	十二月 Dec.=100	95.5	十二月 Dec.=100	101.8
民國七十三年 1984	88.9	民國七十六年 1987	97.6	民國七十九年 1990	100.1
一月 Jan.=100	89.1	一月 Jan.=100	96.1	一月 Jan.=100	101.9
二月 Feb.=100	89.0	二月 Feb.=100	96.3	二月 Feb.=100	102.2
三月 Mar.=100	88.6	三月 Mar.=100	96.5	三月 Mar.=100	101.9
四月 Apr.=100	88.6	四月 Apr.=100	96.8	四月 Apr.=100	101.8
五月 May.=100	88.3	五月 May.=100	96.8	五月 May.=100	101.1
六月 June=100	88.1	六月 June=100	97.8	六月 June=100	100.5
七月 July=100	88.5	七月 July=100	97.6	七月 July=100	100.7
八月 Aug.=100	89.0	八月 Aug.=100	97.9	八月 Aug.=100	99.3
九月 Sept.=100	89.2	九月 Sept.=100	98.4	九月 Sept.=100	97.8
十月 Oct.=100	89.3	十月 Oct.=100	98.9	十月 Oct.=100	97.8
十一月 Nov.=100	89.4	十一月 Nov.=100	98.7	十一月 Nov.=100	98.2
十二月 Dec.=100	89.7	十二月 Dec.=100	99.4	十二月 Dec.=100	98.6
				民國八十年 1991	
				一月 Jan.=100	98.5
				二月 Feb.=100	98.8
				三月 Mar.=100	99.1
				四月 Apr.=100	99.2
				五月 May.=100	99.3
				六月 June=100	99.5
				七月 July=100	99.6
				八月 Aug.=100	100.0

公告中華民國八 年九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80.11.30 八 北市主四字第一六六四八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年 九月指數 Index, July 1991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年 九月指數 Index, July 1991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年 九月指數 Index, July 1991
民國五十三年 1964	255.3	民國五十六年 1967	257.3	民國五十九年 1970	243.9
一 月 Jan.=100	252.3	一 月 Jan.=100	260.3	一 月 Jan.=100	246.1
二 月 Feb.=100	249.0	二 月 Feb.=100	256.1	二 月 Feb.=100	245.8
三 月 Mar.=100	249.2	三 月 Mar.=100	257.0	三 月 Mar.=100	244.6
四 月 Apr.=100	255.8	四 月 Apr.=100	258.2	四 月 Apr.=100	242.2
五 月 May.=100	256.0	五 月 May.=100	259.3	五 月 May.=100	243.0
六 月 June=100	258.7	六 月 June=100	260.5	六 月 June=100	244.6
七 月 July=100	259.6	七 月 July=100	258.0	七 月 July=100	244.6
八 月 Aug.=100	259.1	八 月 Aug.=100	260.5	八 月 Aug.=100	242.7
九 月 Sept=100	253.5	九 月 Sept=100	256.1	九 月 Sept=100	242.7
十 月 Oct.=100	252.3	十 月 Oct.=100	254.2	十 月 Oct.=100	243.4
十一月 Nov.=100	257.3	十一月 Nov.=100	255.1	十一月 Nov.=100	242.8
十二月 Dec.=100	261.9	十二月 Dec.=100	253.4	十二月 Dec.=100	244.8
民國五十四年 1965	267.8	民國五十七年 1968	249.9	民國六十年 1971	243.9
一 月 Jan.=100	262.1	一 月 Jan.=100	254.5	一 月 Jan.=100	244.1
二 月 Feb.=100	268.0	二 月 Feb.=100	253.8	二 月 Feb.=100	244.2
三 月 Mar.=100	266.1	三 月 Mar.=100	254.2	三 月 Mar.=100	244.8
四 月 Apr.=100	267.9	四 月 Apr.=100	251.4	四 月 Apr.=100	245.1
五 月 May.=100	272.4	五 月 May.=100	251.0	五 月 May.=100	245.5
六 月 June=100	271.6	六 月 June=100	251.2	六 月 June=100	246.9
七 月 July=100	269.4	七 月 July=100	248.6	七 月 July=100	247.1
八 月 Aug.=100	269.1	八 月 Aug.=100	246.6	八 月 Aug.=100	244.9
九 月 Sept=100	269.8	九 月 Sept=100	246.0	九 月 Sept=100	244.1
十 月 Oct.=100	266.2	十 月 Oct.=100	245.3	十 月 Oct.=100	241.4
十一月 Nov.=100	264.5	十一月 Nov.=100	247.7	十一月 Nov.=100	239.7
十二月 Dec.=100	266.2	十二月 Dec.=100	249.6	十二月 Dec.=100	239.1
民國五十五年 1966	263.8	民國五十八年 1969	250.6	民國六十一年 1972	233.5
一 月 Jan.=100	267.2	一 月 Jan.=100	248.8	一 月 Jan.=100	237.0
二 月 Feb.=100	268.5	二 月 Feb.=100	251.0	二 月 Feb.=100	235.6
三 月 Mar.=100	270.8	三 月 Mar.=100	252.1	三 月 Mar.=100	236.2
四 月 Apr.=100	267.7	四 月 Apr.=100	254.9	四 月 Apr.=100	235.9
五 月 May.=100	271.2	五 月 May.=100	255.8	五 月 May.=100	235.8
六 月 June=100	268.1	六 月 June=100	255.0	六 月 June=100	235.8
七 月 July=100	265.3	七 月 July=100	255.6	七 月 July=100	236.4
八 月 Aug.=100	264.1	八 月 Aug.=100	252.8	八 月 Aug.=100	233.2
九 月 Sept=100	253.6	九 月 Sept=100	252.0	九 月 Sept=100	232.3
十 月 Oct.=100	253.9	十 月 Oct.=100	241.8	十 月 Oct.=100	231.5
十一月 Nov.=100	257.1	十一月 Nov.=100	242.0	十一月 Nov.=100	229.1
十二月 Dec.=100	260.4	十二月 Dec.=100	245.7	十二月 Dec.=100	223.4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

Base: Unit Year and Month = 100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年 九月指數 Index, July 1991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年 九月指數 Index, July 1991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年 九月指數 Index, July 1991
民國六十二年 1973	190.0	民國六十五年 1976	138.6	民國六十八年 1979	114.4
一 月 Jan.=100	214.3	一 月 Jan.=100	140.1	一 月 Jan.=100	124.0
二 月 Feb.=100	208.9	二 月 Feb.=100	139.6	二 月 Feb.=100	122.9
三 月 Mar.=100	206.8	三 月 Mar.=100	139.2	三 月 Mar.=100	120.4
四 月 Apr.=100	207.2	四 月 Apr.=100	138.7	四 月 Apr.=100	117.4
五 月 May.=100	205.4	五 月 May.=100	138.9	五 月 May.=100	116.0
六 月 June=100	201.4	六 月 June=100	138.9	六 月 June=100	115.2
七 月 July=100	195.3	七 月 July=100	138.2	七 月 July=100	111.8
八 月 Aug.=100	186.8	八 月 Aug.=100	137.6	八 月 Aug.=100	110.8
九 月 Sept.=100	178.7	九 月 Sept.=100	137.8	九 月 Sept.=100	110.5
十 月 Oct.=100	171.3	十 月 Oct.=100	138.4	十 月 Oct.=100	110.0
十一月 Nov.=100	166.5	十一月 Nov.=100	138.3	十一月 Nov.=100	110.0
十二月 Dec.=100	159.2	十二月 Dec.=100	137.3	十二月 Dec.=100	106.9
民國六十三年 1974	135.2	民國六十六年 1977	134.8	民國六十九年 1980	94.1
一 月 Jan.=100	141.0	一 月 Jan.=100	136.1	一 月 Jan.=100	100.0
二 月 Feb.=100	124.8	二 月 Feb.=100	135.5	二 月 Feb.=100	98.6
三 月 Mar.=100	127.1	三 月 Mar.=100	135.2	三 月 Mar.=100	98.0
四 月 Apr.=100	131.0	四 月 Apr.=100	134.9	四 月 Apr.=100	97.3
五 月 May.=100	133.3	五 月 May.=100	134.9	五 月 May.=100	95.0
六 月 June=100	134.9	六 月 June=100	134.0	六 月 June=100	93.6
七 月 July=100	136.1	七 月 July=100	134.0	七 月 July=100	93.3
八 月 Aug.=100	136.3	八 月 Aug.=100	133.3	八 月 Aug.=100	92.7
九 月 Sept.=100	137.5	九 月 Sept.=100	134.3	九 月 Sept.=100	92.2
十 月 Oct.=100	139.5	十 月 Oct.=100	134.7	十 月 Oct.=100	90.5
十一月 Nov.=100	141.6	十一月 Nov.=100	135.8	十一月 Nov.=100	90.2
十二月 Dec.=100	141.8	十二月 Dec.=100	135.4	十二月 Dec.=100	89.6
民國六十四年 1975	142.4	民國六十七年 1978	130.2	民國七十年 1981	87.5
一 月 Jan.=100	142.3	一 月 Jan.=100	134.1	一 月 Jan.=100	88.5
二 月 Feb.=100	143.3	二 月 Feb.=100	133.6	二 月 Feb.=100	87.9
三 月 Mar.=100	143.6	三 月 Mar.=100	133.4	三 月 Mar.=100	87.3
四 月 Apr.=100	143.4	四 月 Apr.=100	132.2	四 月 Apr.=100	87.1
五 月 May.=100	143.2	五 月 May.=100	130.9	五 月 May.=100	87.4
六 月 June=100	141.9	六 月 June=100	130.7	六 月 June=100	87.6
七 月 July=100	142.5	七 月 July=100	130.7	七 月 July=100	87.8
八 月 Aug.=100	141.8	八 月 Aug.=100	130.1	八 月 Aug.=100	87.1
九 月 Sept.=100	142.0	九 月 Sept.=100	129.1	九 月 Sept.=100	86.9
十 月 Oct.=100	141.0	十 月 Oct.=100	128.1	十 月 Oct.=100	87.2
十一月 Nov.=100	141.3	十一月 Nov.=100	125.7	十一月 Nov.=100	87.4
十二月 Dec.=100	142.6	十二月 Dec.=100	125.0	十二月 Dec.=100	87.4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續)

基期：各年月=100

基期	民國八十年 九月指數 Index July 1991	基期	民國八十年 九月指數 Index July 1991	基期	民國八十年 九月指數 Index July 1991
Base		Base		Base	
民國七十一年 1982	87.6	民國七十四年 1985	90.6	民國七十七年 1988	98.4
一月 Jan.=100	87.7	一月 Jan.=100	89.3	一月 Jan.=100	100.1
二月 Feb.=100	87.7	二月 Feb.=100	89.8	二月 Feb.=100	99.8
三月 Mar.=100	87.6	三月 Mar.=100	89.8	三月 Mar.=100	100.0
四月 Apr.=100	87.5	四月 Apr.=100	90.0	四月 Apr.=100	99.6
五月 May.=100	87.1	五月 May.=100	90.2	五月 May.=100	98.7
六月 June=100	87.4	六月 June=100	90.8	六月 June=100	98.1
七月 July=100	87.7	七月 July=100	90.9	七月 July=100	97.7
八月 Aug.=100	87.3	八月 Aug.=100	91.0	八月 Aug.=100	97.3
九月 Sept=100	87.6	九月 Sept=100	91.0	九月 Sept=100	97.3
十月 Oct.=100	88.0	十月 Oct.=100	91.3	十月 Oct.=100	97.2
十一月 Nov.=100	87.8	十一月 Nov.=100	91.5	十一月 Nov.=100	97.8
十二月 Dec.=100	88.1	十二月 Dec.=100	91.7	十二月 Dec.=100	97.6
民國七十二年 1983	88.7	民國七十五年 1986	93.7	民國七十八年 1989	98.8
一月 Jan.=100	88.5	一月 Jan.=100	92.3	一月 Jan.=100	97.7
二月 Feb.=100	88.5	二月 Feb.=100	93.1	二月 Feb.=100	97.5
三月 Mar.=100	89.0	三月 Mar.=100	93.7	三月 Mar.=100	96.8
四月 Apr.=100	88.9	四月 Apr.=100	92.9	四月 Apr.=100	96.7
五月 May.=100	89.0	五月 May.=100	93.1	五月 May.=100	98.1
六月 June=100	88.8	六月 June=100	93.7	六月 June=100	98.2
七月 July=100	88.8	七月 July=100	93.9	七月 July=100	98.9
八月 Aug.=100	88.6	八月 Aug.=100	94.0	八月 Aug.=100	99.6
九月 Sept=100	88.5	九月 Sept=100	94.2	九月 Sept=100	99.9
十月 Oct.=100	88.6	十月 Oct.=100	94.6	十月 Oct.=100	100.3
十一月 Nov.=100	88.5	十一月 Nov.=100	94.8	十一月 Nov.=100	100.9
十二月 Dec.=100	88.5	十二月 Dec.=100	94.8	十二月 Dec.=100	101.1
民國七十三年 1984	88.3	民國七十六年 1987	96.9	民國七十九年 1990	99.4
一月 Jan.=100	88.4	一月 Jan.=100	95.4	一月 Jan.=100	101.1
二月 Feb.=100	88.4	二月 Feb.=100	95.6	二月 Feb.=100	101.5
三月 Mar.=100	88.0	三月 Mar.=100	95.8	三月 Mar.=100	101.1
四月 Apr.=100	88.0	四月 Apr.=100	96.1	四月 Apr.=100	101.1
五月 May.=100	87.7	五月 May.=100	96.1	五月 May.=100	100.4
六月 June=100	87.5	六月 June=100	97.1	六月 June=100	99.8
七月 July=100	87.9	七月 July=100	96.8	七月 July=100	99.9
八月 Aug.=100	88.4	八月 Aug.=100	97.2	八月 Aug.=100	98.6
九月 Sept=100	88.5	九月 Sept=100	97.7	九月 Sept=100	97.1
十月 Oct.=100	88.6	十月 Oct.=100	98.2	十月 Oct.=100	97.1
十一月 Nov.=100	88.8	十一月 Nov.=100	98.0	十一月 Nov.=100	97.5
十二月 Dec.=100	89.0	十二月 Dec.=100	98.7	十二月 Dec.=100	97.9
				民國八十年 1991	
				一月 Jan.=100	97.8
				二月 Feb.=100	98.1
				三月 Mar.=100	98.4
				四月 Apr.=100	98.5
				五月 May.=100	98.6
				六月 June=100	98.8
				七月 July=100	98.9
				八月 Aug.=100	99.3
				九月 Sept=100	100.0

重測期間發生界址糾紛尚未解決之土地，於辦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時，標示部面積登錄方式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0.12.10.80 北市地資字第四六一二八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年 二月二日臺(80)內地字第八 七三六三一號函辦理。

附 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0.12.2 臺(80)內地字第八 七三六三一號

主 旨：重測期間發生界址糾紛尚未解決之土地，於辦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時，登記簿標示部面積登錄方式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年 一月七日八 高市地政一字第 一六三六一號函。
- 二、查重測期間發生界址糾紛尚未解決之土地，其登記簿之記載應依土地法第四六條之一至第四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三 三點規定辦理。至其標示部面積欄，請以重測前面積鍵入。該界址糾紛尚未解決之土地，如有申請所有權移轉或他項權利設定登記者，亦請依上開執行要點規定加註。

檢送「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地區因建檔及登校錯誤或遺漏之更正案件由第三課依規定程序辦理更正登記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0.12.12.80 北市地一字第四七二六七號

說 明：

- 一、依本處八 年 一月廿九日 80 北市地一字第四五四九六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請惠刊法令月報）人事室、研考負責人。

附 件

研商地籍資料電子作業地區因建檔及登校錯誤或遺漏之更正案件由第三課依規定程序辦理更正登記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 年 二月五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岳海瑛

五、結論：

(一)地籍資料電子作業地區因建檔及登校錯誤或遺漏之更正案件由第一課或第三課簽辦更正之處理原則：

1. 正式作業前（清理、建檔階段）：

(1) 屬於符作業錯誤者，由第三課逕為辦理更正。

(2) 非屬符作業錯誤者，由第一課簽辦更正。

1. 正式作業後：

(1) 各承辦員因承辦案件所發現之錯誤應由該承辦人員併案辦理更正。

(2) 人民口頭或以申請書申請更正者，由各地政事務所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更正。

(二)前開更正登記之處理期限不予變更。

(三)本處七 八年八月 六日北市地人字第三六五一六號函頒「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內容仍予維持。

六、散會。

關於「獎勵投資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規定開發之工業區土地，如何繼續執行移轉管制一案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地政處）

內政部函

80.11.4 臺(80)內地字第八 七六一 四號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地政處)

說明：案經本部於八 年 月 五日邀同貴機關等研商，獲致結論如后：

- 一、關於獎勵投資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規定開發之工業區土地，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應繼續執行移轉管制之範圍，以原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並已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土地為限。上開繼續執行移轉管制土地，請依左列各點辦理：
 - (一)高雄市部分：高雄臨海工業區第二期土地，現經濟部正報請行政院核准解除工業用地編定中，在未奉核定解除工業用地編定前，其移轉管制事宜由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協調地政機關辦理。至第三、四期用地，請地政機關依工業主管機關所送土地或廠房清冊列管。
 - (二)臺灣省部分：依經濟部八 年九月二 六日經工五 四四號函說明二、三所敘，「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土地、原依獎勵投資條例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及編定未開發之工業用地，工業主管機關均曾分別造冊函送地政機關，並於土地登記簿加註有案。現除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土地須繼續列管外，其餘應解除列管」。為使地政機關執行有據，其中已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土地，請經濟部轉請各工業主管機關查明造冊函送地政機關之文號並告知地政機關，俾便調出該項清冊並據以加註列管；如有未造冊函送者，應請經濟部轉知各工業主管機關造冊補送。
- 二、列管之工業區土地如依法解除工業用地編定，工業主管機關應檢附有關資料通知地政機關解除列管。
- 三、工業區廠房列管範圍以工業主管機關造冊送地政機關者為限。

關於農地重劃村莊分配區土地於車施地籍調查時，雙方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不一致，可否依照土地法第五 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疑義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彰化縣政府

80.11.21 八 地一字第八四七八二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 年 一月八日臺(98)內地字第八 七二竹丘九號函辦理，兼
五 三 一二五五九四
復貴府八 年 月 日八 彰府地劃字第 號函。
九 六 一五四八九三
- 二、抄送上開部函於後。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0.11.8 臺(80)內地字第八 七二八一九號

主 旨：關於農地重劃村莊分配區土地於車施地籍調查時，雙方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不一致，可否依照土地法第五 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 年 月七日八 地一字第七六一四一號函。
- 二、查土地法第五 九條係規定辦理土地總登記時，因土地權利關係人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
- 三、農地重劃村莊分配區土地於實施地籍調查時，雙方土地所有權人發生界址爭議時，似可先邀請地方人士、農地重劃區協進會委員及界址爭議人予以協調。如仍無法達成協議，宜請土地所有權人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 三條及二百三 八條規定逕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之複丈，又界址之爭議，事關人民權益，且經界之確定，權屬民事法院，應訴由普通法院受理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80.7.1 八 年度臺上字第一四二七號

(1) 裁判要旨：

財產權因繼承而取得者，係基於法律之規定，繼承一經開始，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無須為繼承之意思表示，即由其承受。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除有侵害繼承權，或拋棄繼承權之情形外，不生繼承權有無之問題，此觀民法第一千一百四七條及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之規定自明。

(2)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四七條。

上訴人 蕭清金 住臺灣省南投縣草屯鎮石川里石川路二二號

被上訴人 蕭清松 住臺灣省臺北縣板橋市莒光路六巷三號之三。

蕭勝義 住同右路三八巷一號四樓

蕭勝童 住同右縣永和市永元路七巷二一號四樓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一年二月二十九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七九年度家上字第一一七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上訴及命其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兩造之父蕭有水於民國七一年一月九日死亡，所遺坐落南投縣草屯鎮新光段一四九二號田二二一公頃、同段一五二號田一七七五公頃、同段一五一三號田一六公頃土地所有權全部及同段二一八六號田六八七二公頃應有部分四分之一（以上土地簡稱系爭遺產）應由兩造共同繼承，每人之應繼分各為四分之一。因伊等住居臺北，乃將證件交由上訴人辦理繼承登記，詎上訴人勾結代書廖碧鳳共同偽造遺產分割契約書，將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為上訴人一人名義所有。且提供與他人設定抵押權，伊等有提起確認之訴之必要，為此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情。求為確認伊等就系爭一四九二號、一五二號、一五一三號土地各有應有部分四分之一及二一八六號土地各有應有部分六分之一之繼承權存在，並命上訴人塗銷上開土地於七一年一月九日所為繼承登記及就一四九二號、一五二號、一五一三號土地於七九年一月日所為抵押權設定登記，暨協同辦理繼承登記之判決（其中請上訴人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及協同辦理繼承登記部分，經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未經被上訴人聲明不服，而告確定）。

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為感念伊夫婦照顧先父之辛勞及為家庭之犧牲，乃同意將系爭遺產登記與伊所有，建地部分則由兩造共同登記。兩造因於七一年四月日委託代書廖碧鳳書寫遺產分割契約書，並辦理分割登記，其印鑑及印鑑證明書均由被上訴人交付廖碧鳳蓋章辦理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將第一審判決關於駁回被上訴人所為確認繼承權存在及塗銷繼承登記之訴部分廢棄，改判如其聲明，無非以：系爭遺產乃係兩造之父蕭有水之遺產，該蕭有水於七一年一月九日死亡，即於同日以登字第二二八七號分割繼承登記為上訴人所有，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查兩造為繼承登記，曾發生爭執，相偕至代書林敏榮處，當時上訴人自認登記錯誤，並表示願意更正共同繼承，有錄音為證。而代書林敏榮到場結證：兩造曾至其代書事務所及繼承辦理錯誤，問如何補救，當時兩造四個兄弟都在場，談了有結論後，再到其事務所詢問如何辦理，伊答覆要經法院判決才恰當，當時上訴人有口吃的說：「我兄弟三人住臺

北，沒有自耕能力，不能辦，是代書說兄弟三人住臺北無自耕能力不能辦」等語。且上訴人在上開錄音中回答蕭勝童稱：「如果可以改回來，我不會吃掉你們，也吃不下去」。蕭勝義說：「只要你同意的話，那麼打電話給林敏榮代書好不好」。上訴人說：「可以，但我講話會口吃，你代我向他說就好」，上訴人並謂：「現在不能辦分割的話，要怎樣比較好？」木敏榮答稱：「要到法院告塗銷繼承權」各等語。是被上訴人主張伊等並未同意將系爭遺產登記為上訴人所有，自屬可信。雖上訴人主張遺產分割契約書非其偽造，加添之文書係代書所寫云云，然代書廖碧鳳承認事後地政機關通知補正，係依兩造之意思自行加入等語，果如代書廖碧鳳所證，當場書立遺產分割協議書，兩造均在場親自蓋章，理應緊接該契約書後面蓋章，何以留 五行之空白？如被上訴人同意將系爭遺產歸上訴人繼承，則土地申請書只須蓋用上訴人之印章即可，何以在該申請書蓋用兩造兄弟四人印章？證人廖碧鳳與上訴人有表姊夫關係，所為證言自有偏頗，不足採信。綜上所論，兩造就系爭遺產發生爭執，即有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之必要，故被上訴人請戒確認對系爭遺產有繼承權存在，及命上訴人塗銷就系爭遺產所為繼承登記，均屬正當云云，為其判斷基礎。按財產權因繼承而取得者，係基於法律之規定，繼承一經開始，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無須為繼承之意思表示，即由其承受。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除有侵害繼承權，或拋棄繼承權之情形外，不生繼承權有無之問題，此觀民法第一千一百四 七條及第一千一百五 一條之規定自明。本件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兩造均為其父蕭有水之繼承人，對於系爭遺產有共同繼承之權利，詎上訴人竟勾結代書廖碧鳳偽造遺產分割契約書，將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為其一人所有等情，請求判決確認被上訴人就系爭遺產應有部分四分之一或 六分之一之繼承權存在，並命上訴人塗銷系爭遺產之繼承登記。雖被上訴人引用民法第一千零四 六條規定而為請求，然依被上訴人起訴所主張之原因事實觀之；既未主張上訴人侵害其繼承權，復無拋棄繼承權之情形，探求被上訴人起訴之真意，似在主張上訴人侵害其就系爭遺產共同共有之權利，被上訴人所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既有不明瞭之處，原審未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 九條第二項對之行使闡明權，竟對於其不明瞭之聲明為實體裁判，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已有重大瑕疵。且遺產由數人共同繼承者，在分割遺產前，屬於繼承人全體之共同共有，不生應有部分之問題，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其對於系爭遺產志有部分之繼承權存在，亦有可議。未查上訴人在原審主張：被上訴人對於被繼承人蕭有水所繼承取得建地之所有權狀，上訴人於蕭有水去世週年（即俗稱對年）時，在上訴人家交付被上訴人收受等情，並舉李秀琴為證人（見原審卷一 七頁）。此項主張之待證事實如何，原審未予調查審認，遽為不利上訴人之論斷，亦嫌疏略。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 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 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英林貞卿君因申辦遺產繼承登記事件提起行政訴訟乙案，業經行政院判決「再審之訴駁回」，茲檢送該判決書正本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80.12.13 北市地一字第四六九 五號

說 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八 年 二月七日臺(80)內訴字第八 三二一一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本處資訊室（均含附件影本乙份）。

附 件

行政院判決

八 年度判字第二一三一號

再 審 原 告 英林貞卿 住臺北市民生東路七八一巷六弄一六 一號

訴 訟 代 理 人 英紹唐 住同右

再審被告機關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右再審原告因申辦遺產繼承登記事件，對本院中華民國八 年七月 八日八 年度判字第一二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再審原告申請就其被繼承人林篤衷遺產即坐落臺北市橋北段三小段五九五號土地及地上建物，以彼等七位繼承人名義辦理分別共有繼承登記。為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以 77.8.29 .、77.10.3.北市建地(一)字第一五一 二、一七 二二號駁回通知書予以駁回後，再審原告又迭向該所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申請，亦分為該所 8.3.23 北市建地(一)字第三九四三號函及該處以 79.5.5 北市地一字第一六六一號函駁回，仍不服而提起訴願，亦遭駁回，提起再訴願，案經內政部 79.6.2 臺(79)內訴字第八 四一五五號再訴願決定將原決定撤銷，由原決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決定，另關於請求退還繼承罰款部分之再訴願駁回。原決定機關乃就撤銷部分重為決定予以駁回，再審原告就內政部駁回退還繼承罰款部分及原決定機關 79 .7.6 府訴字第七九 三二一九七號訴願決定部分，內政部再訴願決定復予駁回，嗣經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以七 九年度判字第一九三五號判決駁回在案，又先後提起再審之訴，均經本院以再審之訴顯無理由，分別以八 年度判字第三四四號、八 年度判字第六八五號、八 年度判字第一二 號判決予以駁回各在案。茲再審原告復對最近一次即八 年度判字第一二 號判決以有行政訴訟法第二 八條第一款之再審原因，對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其起訴意旨略謂：一、原判決(八 年度判字第一二 號判決)既明示「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竟逕依行政訴訟法第三 三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判決駁回，顯與該案應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二 六條、第三條、第三 三條之規定相抵觸，此有四 四年度裁字第四 六號判例可循，顯見原判決適用法規錯誤，依行政訴訟法第二 八條第一款規定，得為再審之理由。二、再查本件係再審原告向再審被告機關申請林篤衷先生遺產坐落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五九五地號土地及地上物民權西路五九五號四層樓一棟，於 77.8.4 繳繼承登記費之案件，於 77.10.3 經駁回退件，於 77.11.21 繳納繼承罰款三二、 一四元案件，迄今尚未准予收件掛號。按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七條第一項規定，該申請繼承登記案件應按繳納登記規費當時之法令依據辦理，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既明。故再審原告請求爰依內政部 70.3.23 七 臺內地字第六一九二九號函令辦理，竟為再審被告機關曲解該函七 八年間經停止使用，未獲准許。再審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後，而提起行政訴訟，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自得為再審之理由等語。

理 由

按當事人對於本院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行政訴訟法僅就提起再審之訴之事由，有關提起再審應遵守之不變之期間，分別規定於第二 八條、第二 九條。其他再審程序，未定事項依同法第三 三條規定自應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再審程序之規定。故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審理結果，認顯無再審理由者，自應適用行政訴訟法第三 三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規定，以判決駁回之。至行政訴訟法第二 六條，係就一般行政訴訟及附帶請求損害賠償，有無理由時，應如何判決所為之規範，尚不包括再審之訴在內，同法第三條則為對本院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之規定，本院四 四年度裁字第四 六號判例意旨，係指對本院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行政訴訟法第三條既有明文，自無準用民事訴訟法之餘地，上開法條及判例，俱與再審之訴顯無理由時，本院判決所應適用之法規無涉。本件再審原告因申辦遺產繼承登記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判決駁回後，迭次提起再審之訴，均經本院認顯無再審之理由，適用行政訴訟法第三 三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規定，先後以八 年度判字第三四四號、第六八五號、第一二 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對前二者之再審判決，並未指所適用之上揭法條有何錯誤，乃竟對最近一次之八 年度判字第一二 號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時，指未適用行政訴訟法第二 六

條、第三條、第三三條規定判決，而適用行政訴訟法第三三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依本院四四年度裁字第四六號判例，適用法規錯誤云云，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顯係再審原告之誤解，最近一次再審判決之適用法規，並無任何違誤，再審之訴，顯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再審原告其餘再審之理由，無非係重申其於前訴訟程序中所提出之主張，而為本院最近一次再審判決所不採，按「再審案件，於再審判決後，當事人不得仍以同一事實理由，對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四四年度裁字第二七號著有判例，此部分之訴顯非合法，應予一併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願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三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摘要）

八年度判字第二二四號

原告 周還古 住臺灣省臺北縣中和市員山路四二三巷一四弄一二之一號
被告機關 臺北市政府

右原告因日據時期實施土地重劃請求地價補償事件，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八一年九月九日臺八訴字第二九四七二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之被繼承人周勇所有座落於臺北市朱厝崙段一三八二及一四一四地號之土地，原土地登記簿籍記載面積為一四八三一六一坪及一四三八六九四坪，係屬日據時期實施中山女中重劃地區內之土地，依當時辦理重劃所留下之原始資料清算原簿記載，換地面積為九六二二六坪及九一坪。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重新編製換地清冊，變更系爭土地換地面積為九八四五八坪及七二五三六坪，被告機關臺北市政府辦理前述土地重劃地區地籍清理，依據該換地清冊所載之換地面積，於六九年二月六日以（六九）府地重字第五四八六號公告地籍清理成果圖冊。公告期間，原告以其臺北市朱厝崙段一三八二、一三八三、一四一四、一四一四一地號四筆土地，實際分配面積與應分配面積（權利面積）比較，少配二六一八四七坪，與日據時期清算原簿所載換地面積比較，亦少配一二九七一七坪，又一四一四地號土地原土地登記簿登記面積為一四三八六九四坪，扣除南京東路用地二七二二五一坪，尚餘一、一六五四四三坪，但清算原簿記載原有面積為一、一五五坪，短差一五四四三坪，另一三八二地號土地原土地登記簿登記面積為一、四八三一六一坪，扣除松江路用地四六九一坪，尚餘一、四三六二二一坪，但清算原簿記載原有面積為一、四四三四坪，短差三一八八一坪云云，向被告機關提出異議。經被告機關所屬土地重劃大隊以六九年三月五日北市地重一字第 六竹伍號函復，略以一、臺北市日據時期實施之土地重劃，僅將重劃土地地籍先行清理，俟地籍清理公告後對多配、少配及未配土地再行彙集訂辦法，據以處理。二、臺北市政府（六九）府地重字第五四八六號公告，除公告地籍清理成果外，僅公告補償原則，地籍清理土地對照清冊內所載為重劃前後土地標示，權利持分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因補償辦法尚未訂定，故均未列補償清冊。三、原告之異議案將列入專案研究處理。嗣原告分別於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七一年五月七日就臺北市朱厝崙段一四一四地號之土地，分配面積減少一七四六四坪一案，請求被告機關專案迅速處理，均經被告機關所屬土地重劃大隊函復，因案情特殊，俟研商獲致結論後，再行函復。原告復於七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五月九日以臺北市朱厝崙段一四一四地號土地，分配面積減少，請惠予迅速處理，以維其權益云云，向被告機關提出申請。被告機關以七三年一月六日 73 府地重字第四八九八二號函復，略以：原告因臺北市日據時期中山女中重劃區內朱厝崙段一四一四地號土地工務局換地清冊所載

換地面積少於日據時期換地預定地通知書所載換地面積，請專案予以補償一節，核與臺北市日據時期實施土地重劃地區地籍清理要點（簡稱地籍清理要點）第七點、第八點及臺北市清理日據時期實施土地重劃地區地價補償要點（簡稱地價補償要點）第三點規定不符，無法辦理。原告遂以其臺北市朱厝崙段一四 地號土地，於日據時期已指定換地九 坪，光復後變更換地為七二五 三六坪，減少一七四 六四坪，應予專案補償云云，提起訴願、再訴願，經遭駁回，訴經本院七 五年度判字第九三六號判決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由被告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被告機關所屬土地重劃大隊重行查證結果，以臺北市日據時期重劃範圍內朱厝崙段一四 地號少分配土地面積一七四 六四坪，所有權人周勇應領地價補償新臺幣（下同）四一、一八八、四八三元，於七 七年二月一日以北市地重三字第 三三五號函通知原告領取。茲原告復於七 七年 一月 四日以其座落臺北市朱厝崙段一三八 二地號土地，原土地登記簿記載面積為一、四八三 一六一坪，扣除松江路用地四六 九四坪，尚餘一、四三六 一八一坪，但清算原簿所載原有面積僅有一、四 四 三四坪，短差三一 八四一坪，連同權利面積減去換地面積之差額八三 八九坪，合計短差一一五 七三一坪；又同段一四 地號土地，原土地登記簿記載面積為一、四三八 六九四坪，扣除南京東路用地二七二 二五一坪，尚餘一、一六五 四四三坪，但清算簿所載原有面積卻為一、一五 坪，短差一五 四四三坪，連同權利面積減去換地面積之差額三 九 坪，合計短差四六 三四三坪，上述短差部分應為未配、少配土地，請准予補償云云，向被告機關提出申請。被告機關以七 七年 二月二 日 77 府地重字第二八八三二三號函復，略以原告於四 年三月 三日起即陸續將系爭土地移轉，除臺北市朱厝崙段一三八 二地號土地分割出之一三八 四地號土地外，其餘均於六 四年 一月三日前移轉與他人，核與地價補償要點第三點規定不合，歉難照辦等語。訴經內政部訴願決定亦駁回其訴願，原告提起再訴願，經行政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訴經本院七 九年度裁字第一 三號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仍不服，對之提起再審之訴，復經本院七 九年度判字第一八四三號判決之廢棄原判決，並將再訴願決定撤銷，由行政院另為適法之決定。案經行政院決定駁回再訴願，原告乃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略）：

理 由

查臺北市在日據時期就「中山女中」、「中山北路」及「幸段」等三地區辦理土地重劃，於民國二 七、八年間即製訂「重劃施行規程」公告實施，並陸續辦理「換地計算」及「換地預定地指定通知」，其餘「重劃公告」、「地價差額補償」及「重劃後土地登記」等程序，嗣因日本戰敗投降，停止辦理。光復後被告機關為求解決日據重劃所留下之未了問題，使其重劃工作早日完成法定程序，遂擬訂「臺北市日據時期實施土地重劃地區地籍清理要點」及「臺北市清理日據時期實施土地重劃地區地價補償要點」（以下簡稱補償要點），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復先後以六 九年二月六日府地重字 五四八六號函及七 一年二月 一日府地重字 三二八四號函發布施行。依上述地價補償要點第三點規定：「地價補償以原參加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自光復辦理土地總登記時起，至臺北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公告確定之日止（即民國六 九年三月二 二日），其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相同而未經移轉者為準，但因繼承移轉者不在此限。」蓋日據時期辦理之土地重劃，原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在日據時期已有變動，在辦理清理時之土地所有權人，多非原始參加重劃之地主，致對其「多分配應繳納地價」及「少分配應補給地價」之對象，無法認定，被告機關為確定地價補償對象及補償標準，乃頒訂上開補償要點，規定補償對象以光復後土地總登記時起至本府辦理地籍清理公告確定之日止，所記載資料為查定依據。此項規定無非為參加土地重劃地價補償設時點，符合公平原則，原土地所有權人對參加重劃之土地於地籍清理公告確定時其土地已移轉，既已無所有權存在，自不生以行政命令剝奪人民權利之問題。況上開補償要點係為對於日據時期實施土地重劃地區未了事項之補救，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始予發布實施之措施，自不得隔裂適用。倘如原告訴稱涉及人民權利事項

，不得以行政命令規範，上開補償要點無效，不得適用，則原告殊無據以聲請補償之法律依據。本院七 五年度判字第九三六號判決理由固言及該補償要點未經立法程序，難謂合法，不得適用，惟無非就該案所表示法律上見解，並無拘束他案同類案件之效力。本件原告於七 七年 一月 四日以其座落臺北市朱厝崙段一三八 二地號土地，原土地登記簿記載面積為一、四八三 一六一坪，扣除松江路用地四六 九四坪，尚餘一、四三六 一八一坪，但清算原簿所載原有面積僅為一、四 四 三四坪，短差三一 八四一坪，連同權利面積減去換地面積之差額八三 八九坪，合計短差一一五 七三一坪，又同段一四 地號土地，原土地登記簿記載面積為一、四三八 六九四坪，扣除南京東路用地二七二 二五一坪，尚餘一、一六五 四四三坪，但清算原簿所載原有面積卻為一、一五 坪，短差一五 四四三坪，連同權利面積減去換地面積之差額三 九 坪，合計短差四六 三四三坪，上述短差部分應為未配、少配土地，向被告機關請求補償。經查原告於四 年三月 三日起即將所有之土地陸續移轉，除臺北市朱厝崙段一三八 二地號土地分割出之一三八 四地號土地外，均於六 四年 一月三日全部移轉與他人，為原告所不爭，被告機關遂未准予補償，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洵無違誤。至關於原告所有一四 地號土地重劃時，換地面積減少一七四 六四坪，經其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七 五年度判字第九三六號判決將原處分撤銷，被告機關已補償短少部分地價，準此，本件系爭土地部分即非不能補償乙節。經查該一四 地號土地係因日據時期記載換地面積為九 坪，換地通知書送達後，因巷道變更，致減少換地面積一七四 六四坪，屬特殊案例，被告機關及就該案專案處理准予以補償差額地價，與本件案情不同，要難執為本案應准予補償之論據。況本院七 五年度判字第九三六號判決並未著成判例，其理由所持見解無拘束本案之效力，已如上述，原告仍援引上開判決請求撤銷一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難謂有據。從而訴願及再訴願決定舛予維持原處分，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 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一 月 二 六 日

行 政 法 院 第 二 庭

審判長	評 事	陳 計 男
	評 事	黃 綠 星
	評 事	吳 仁
	評 事	陳 聯 歡
	評 事	張 淳 淙

右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書 記 官 許 正 誼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二 月 二 日

有關張釜細先生因土地徵收事件提起再訴願乙案，業經行政院以八年 一月 日臺 80 訴字第三八一六八號再訴願決定書決定駁回在案，茲檢送決定書正本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說 明：奉交下內政部八 年 二月七日臺(80)內訴字第八 三二一 號函辦理。

附 件

行政院決定書 臺八 訴字第三八一六八號

再訴願人：張釜細君 住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二 巷一 一號

張蕭月霞君 住同右

再訴願人等因土地徵收事件，不服內政部臺(80)內訴字第九三二 三九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再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需用土地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為興建北部第二高速公路南港 木柵段工程，需用座落臺北市南港區麗山段一小段一 七 一地號等一 七六筆土地，面積一

五六八七一五公頃，乃檢附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圖冊資料，由交通部函經原處分機關內政部以七 九年八月四日臺(79)內地字第八二七四二 號函核准徵收及附帶徵收其公私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交臺北市府七 九年八月三 一日北市地四字第三五七一五號公告，並函知土地所有權人。再訴願人等訴稱以公告現值不到市價一成價格強制徵收渠等所有臺北市木柵區頭廷段一小段土地，有損渠等權益云云，向臺北市府提起訴願。案經該府就土地徵收補償地價部分決定駁回其訴願。再訴願人等除執前詞外，並以徵收機關未依土地法施行法第五 條第 款規定與土地所有權人事先協定，強制徵收渠等土地，難令甘服云云。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該部就土地徵收部分依訴願管轄規定作成訴願決定，以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為興辦北部第二高速公路工程，需用再訴願人等所有臺北市文山區頭廷段一小段 七地號等土地，查該等土地前經臺北市府於七 八年 一月六日以府工二字第三七三一三 號公告變更都市計畫為高速公路用地，此有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徵收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附原處分機關卷可稽，該部以七 九年八月四日臺(79)內地字第八二七四二 號函核准徵收，並無不合。又徵收係國家基於公權力之行使，強制取得私人土地所有權之行政處分行為，土地法施行法第五 條第 款僅規定徵收計畫書應載明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定手續，並未明定為徵收前之必要條件，況系爭土地報請徵收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已於七 八年 一月三 日以高二光用 78 519 120 號函先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遂駁回其訴願。茲再訴願人等復執前詞，向本院提起再訴願。

理 由

按國家因交通事業之需要，得徵收私有土地，為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款所規定；又依同法第二百二 二條第一款規定，需用土地人為總統府、五院及其直轄機關、省政府或院轄市市政府者，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准之。本件需用土地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為興建北部第二高速公路南港 木柵段工程，需用座落臺北市南港區頭廷段一小段一 七 一地號等一 七六筆土地，經核上開工程合於首揭土地法規，且其土地經公告變更都市計畫為高速公路用地，有徵收土地計畫書所附徵收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附原處分機關卷可稽，則原處分機關以臺(79)內地字第八二七四二 號函核准徵收，於法並無不合。次按土地在核准徵收之協調會議，原非土地徵收之必要條件，土地法施行法第五 條第 款所稱「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定手續及其經過情形」，乃土地法第二百二 四條規定需用土地人向核准徵收機關聲請徵收土地時，附送之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中所列各款情形，以供核准機關之參考，法筆上並未規定該協定為土地徵收之先程序，行政法院並著有五 四年判字第二四一號判例及八 年度判字第一九九七號等判決可資參照，內政部原決定據以駁回渠等訴願，亦無一妥，均應予以維持。至所訴徵收補償地價偏低部分，業經臺北市府 80 府訴字第七九 七一六三二號訴願決定及內政部 80.5.29 臺內訴字第九一 一九九三號再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再訴願人等如仍有不服，乃係得否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之另一事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九條前段及第二 七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一 月 三 日

如認原處分違法而對本決定不服，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

平均地權 法律問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 六條規定，市地重劃區內，經重劃分配之土

條例第六
二條之
一、第六
六條

地，重劃機關應以書面分別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限期辦理遷讓或接管；逾期不遷讓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該條所謂「遷讓」有無包括拆除地上物交付土地？如縣政府（重劃主管機關）以拆屋交地函送執行，可否准許？

研討意見：甲說：平均地權條例第六二條之一規定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志予公告，並通知其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限期三日內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得代為拆除。該條例既有特別規定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為拆除，則同條例第六六條之「遷讓」應不包括拆除地上物交付土地在內，否則上述第六二條之一規定即成為贅文，無重複規定之必要，因此執行法院僅止於解除地上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佔有，地上物則由移送執行之機關代為拆除，拆屋交地部分不應准許。

乙說：應包括拆除地上物在內。平均地權條例第六二條之一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為拆除與第六六條規定之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為併存之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直接代為拆除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二者可以選擇。如謂該條規定之「遷讓」不包括拆除地上物則無法達到使交出土地之重劃目的，參照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五八三號解釋，應包括拆除地上物在內。本件應序准許。

結論：採甲說。

座談機關：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

法院審核：擬採甲說。

意見

司法院第

一廳研究：同意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採甲說。（80.9.16.(80)應民二字第 八九 號函

意見 復臺意高院）